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凤翔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股、基层工作股、社区矫正股、法律宣传股，下辖 12 个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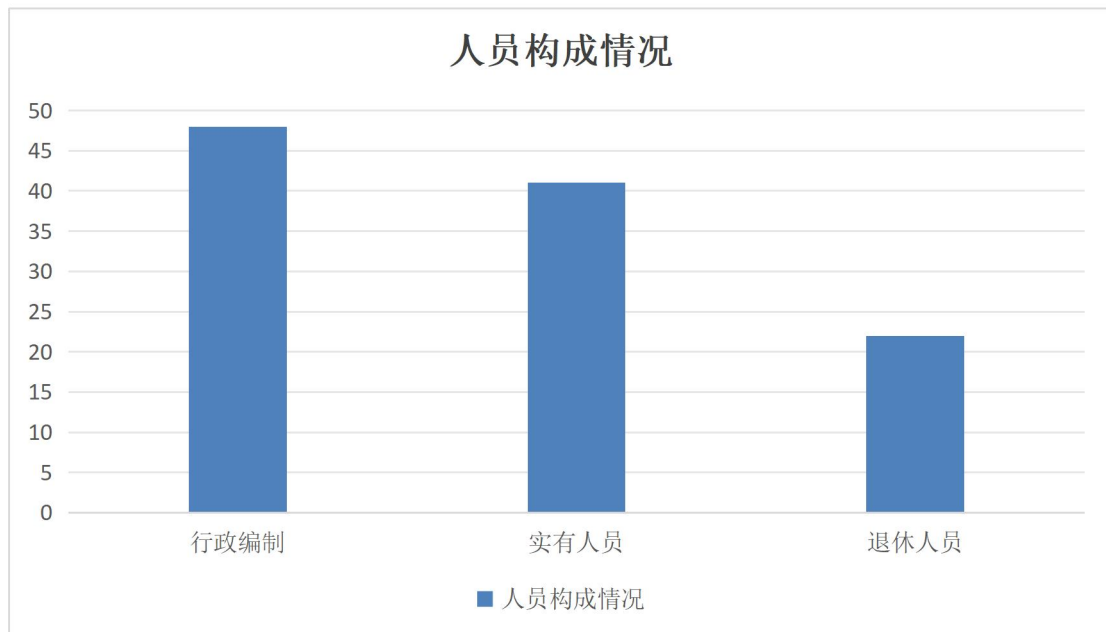
和下属事业单位公证处和陕西秦雍律师事务所。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8人，其中行政编制48 人，实有人员4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如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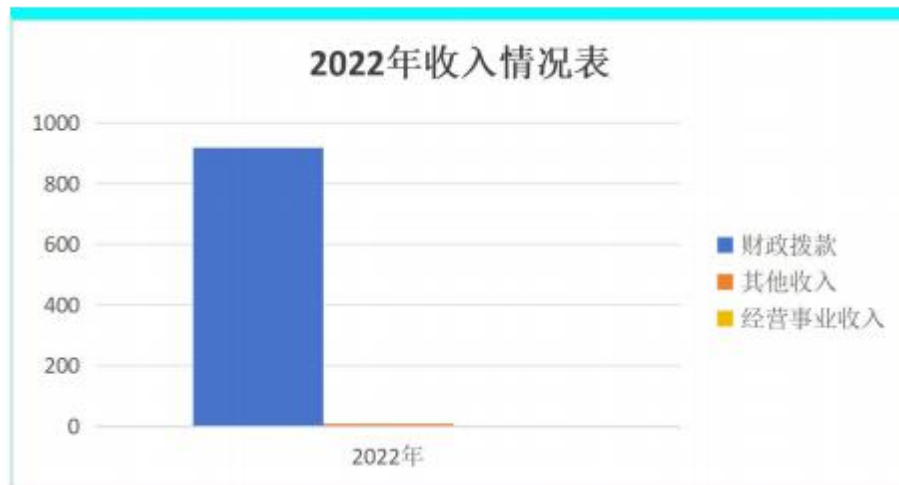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2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80.41 万元，下降 16.3%。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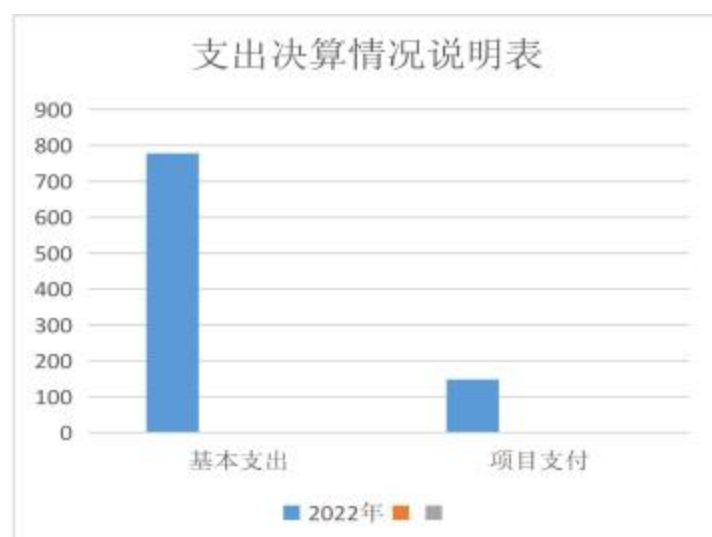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7.04 万元，占 98.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4 万元，占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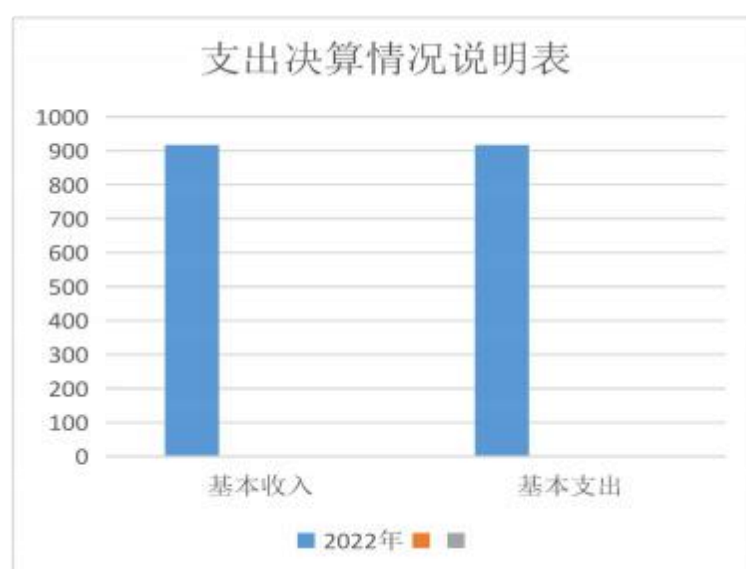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7.26 万元，占 83.93%；项目支出 148.8 万元，占 16.0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17.0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89.81 万元，下降 7.1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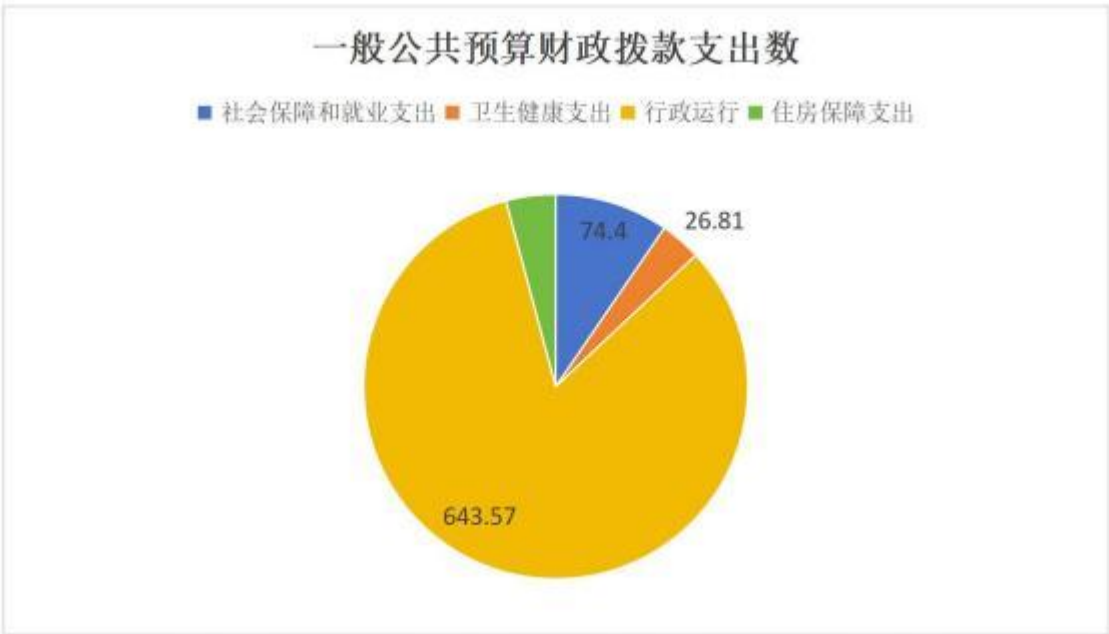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77.49 万元，支出决算 91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95%，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189.81 万元，增长（下降）17.1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年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全年预算为 26.81 元，支出决算为 26.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全年预算为 3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8.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单位）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1.51 万元，支出决算 2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17.98 万元，支出决算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99 万元，支出决算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相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4 万元，支出决算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4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单位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来宾人次 70 余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24 万元，支出决算 2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需要自行计算），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简单列举主要类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加强政法转移资金项目经费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支出经费，确保了区司法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了 2022 年预期绩效目标任务。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强化普法宣传。投资 20 余万元，在县城南大门建成法治宣传融屏，长效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法律知识，有效促进了全民法治素养不断提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一村一法律顾问深入 12 个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培训 1000 余人。组织开展了“普法一月一主题·护航党的二十大”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了“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法治宣传 103 场次，开展培训 46 场次。

二是聚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建设。聘请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政府管理，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办理区政府日常法律事务 23 件次。开展培训，组织全区 367 名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参加了行政执法培训和考试，其中 357 人通过考试，考试及格率达 97.3%。

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维护社会和谐。矛盾纠纷平时排查化解，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677 件，调解率 100%，成功率 98%落实补助强保障。审核人民调解案件 299 件，发放补贴 2.56 万元，有效调动了人民调解员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全区各法律服务机构统一纳入“12348”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实行“统一受理、统一指派、统一归档”。今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7 件，其中刑事 34 件，民事 173 件。社区矫正规范管理。已接收的 95 名社区矫正对象，全

部录入了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办理司法通定位业务，建立健全执法档案，落实了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四是以项目建设为支撑，持续提升保障能力，统筹推进“六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今年创建的柳林、长青、陈村、彪角、姚家沟等 5 个司法所均已完成创建、室内规范化建设已达到省厅规范标准。10 月底建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区公证处常驻中心办理公证业务，2 个律师事务所、1 个法律服务所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轮流坐班，为群众和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917.04 万元，执行数 91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单位）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 他 资 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 他 资金			
	任务 1	基本支出	100%	783.34	783.34	9.4	777.26	777.26	9.4	—	100%	—
	任务 2	项目支出	100%	148.8	148.8		148.8	148.8		—	100%	—
	金额合计			926.44	917.04	9.4	926.06	917.04	9.4	10		
年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夯实主体责任，强化作风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教育整顿。着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落实落细。强化统筹规划，提高行政执法质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创普法守法新局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续写枫桥经验新篇章，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好基层组织，抓好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全方位加强重点人管控，宽领域抓好疫情防控，培育锻造作风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加强政治统领，着力推进革命化建设。注重学用结合，着力推进专业化建设。突出正向激励，着力推进职业化建设。				贯彻落实省、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和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引领为首要遵循，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任务，以追赶超越为工作目标，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聚力政治建设、依法治县、法治政府、社会稳定、法律服务、基层基础、队伍建设，着力实施法律服务惠民行动，奋力开创新时代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打造宝鸡副中心，建设实力强县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治政府建设等年初任务目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目标任务推进完成情况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强化服务便民；节约办事成本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九率一度”提升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满意度	95%	98%	20	15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创建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48.8 万元，执行数 1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政府创建等		
主管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8	148.8	148.8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8	14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规范化发展。加快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发挥远程视频督查作用。健全完善刑事执行体制，加强社区矫正、监狱、戒毒等工作衔接配合，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全面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市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要求，实现应援尽援，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围绕法治凤翔建设，推动全面依法治区深入实践。发挥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奋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实 施人民调解“四抓四提升”工程，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三调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				法律宣传实现区域全覆盖，群众不出村可享受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讲座，建设法治文化示范广场，为普法网站推送信息，借助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范围，通过 12.4 等重要节点普法活动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人民调解组织示范点建成，调解成功率不断提高，民转刑案件逐年下降，加强了社区服刑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积极推进我县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	目标值	100%	20	18	合理制定目标
		质量指标	法律宣传覆盖率	95%	98%	20	20	
		时效指标	结案及时率	按时限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数	完成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示范区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法治政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对普法工作 的满意度	持续提 高	持续提高	20	20	
总分						100	98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五）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对 2022 年度的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8，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70,3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923,671.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4,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3,95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05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4,9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64,376.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60,60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68.96
	30			61	
总 计	31	9,264,376.25	总 计	62	9,264,376.25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264,376.25	9,170,376.25					94,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7,440.87	7,833,440.87					94,000.00
20406	司法	7,927,440.87	7,833,440.87					94,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439,428.50	6,345,428.50					94,00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12.37	1,208,012.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55.30	614,15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95.14	129,7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55.94	268,05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9.00	324,9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260,607.29	7,772,594.92	1,488,01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3,671.91	6,435,659.54	1,488,012.37			
20406	司法	7,923,671.91	6,435,659.54	1,488,012.37			
2040601	行政运行	6,435,659.54	6,435,659.5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12.37		1,208,012.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55.30	614,15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95.14	129,7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55.94	268,05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9.00	324,929.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70,37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833,440.87	7,833,440.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3,950.44	743,950.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055.94	268,055.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4,929.00	324,92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70,376.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70,376.25	9,170,37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170,376.25	总 计	64	9,170,376.25	9,170,37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170,376.25	7,682,363.88	1,488,012.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3,440.87	6,345,428.50	1,488,012.37
20406	司法	7,833,440.87	6,345,428.50	1,488,012.37
2040601	行政运行	6,345,428.50	6,345,428.5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012.37		1,208,012.3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0,000.00		2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3,950.44	743,95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55.30	614,15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795.14	129,795.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055.94	268,055.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055.94	268,05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4,929.00	324,92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929.00	324,92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0,043.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4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6,400.50	30201	办公费	45,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00,01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76,692.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155.30	30206	电费	34,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795.14	30207	邮电费	22,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055.94	30208	取暖费	6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92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920.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2,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7,9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389,963.88	公用经费合计			292,4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宝鸡市凤翔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5,145.00		209,745.00	179,800.00	29,945.00	5,400.00		
决算数	215,145.00		209,745.00	179,800.00	29,945.00	5,4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